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二次)（项目编码：PM招2024-01719(二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6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工程管理服务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项目南起南二环与桃园南路交叉口，北至西二环与大庆路交叉口；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雁塔路立交、太乙路立交、建设路、雁塔北路。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对项目现场及周边敏感点进行现 场踏勘、对施工期污染排饭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整改要求。 1.2 对项目区内污染物排放及受影响敏感点进行全面检测。 1.3 根据监测数据和项目相关资料，完成验收报告编制。 1.4 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召开验收专题会议。 1.5 通过环保验收后，对该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申报工作。 1.6 进度要求 《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达到竣工环境验收条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达到竣工环境验收条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 *2、技术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2）技术标准：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环发〔2015〕163号）》3）国家、省、市发布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4）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影响类验收指南等相关各项环境质量标准。 *3.商务要求 3.1 须满足的商务要求（1）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总价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报价最高限价；（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时限可相应顺延。（3）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达到竣工环境验收条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达到竣工环境验收条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时限可相应顺延。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需求。（2）技术标准：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2月）（环发〔2015〕163号）》3）国家、省、市发布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 4）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影响类验收指南等相关各项环境质量标准。	365,000.00	1.00	项	365,000.00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